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8日下午16: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王红兵先生、熊伟先生、李东明先生组成，其中王红兵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巴根先生组成，其中王红兵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东明先生、傅衍先生、巴根先生组成，其中李东明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巴根先生、靳庆军先生、王红兵先生组成，其中巴根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巴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蔡新平先生、黄益武先生、谢永东先生、王鸿鹤先生、吴志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伍玉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尚鹏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尚鹏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三至第六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越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8月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益武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

所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助理经理及审计经理、审计总监、审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黄益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永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应用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深圳康达尔（江西）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谢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鸿鹤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石化集团河南油田设计院；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庐山置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机电主管；2002年6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房地产事业部总裁；2019年4月至今

兼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鸿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志君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畜牧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推广研究员。2000年以来，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三等奖3项；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两度获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神内基金农业推广奖”；被农业部授予“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三农’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吴志君先生自1983年8月至2019年10月先后担任广西农垦良圻农场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志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伍玉利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7 年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先后任职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会计及税务主管、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税务经理、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工作；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先后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税务经理、财务部经理、中心副总监。

伍玉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尚鹏超先生：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尚鹏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